

人大换届选举常识问答(一)

1、这次区县、乡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这次区县、乡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加强基层国家政权建设、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促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这次区县、乡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原则是什么?

这次区县、乡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必须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坚持党的领导。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换届选举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为换届选举工作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二是坚持发扬民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相信和依靠群众,调动选民积极性,依法保障选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三是坚持严格依法办事。贯彻实施宪法和选举法等有关法律,严格依法按程序开展换届选举各项工作,确保换届选举依法有序进行。

3、做好这次区县、乡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的意义体现在哪些方面?

这次区县、乡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阶段进行的,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实践,也是贯彻实施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央、市委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区县、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的一次换届选举。这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一次重要实践。做好这次换届选举工作,对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加强国家基层政权建设,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协调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对于上海努力当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加快向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进军,建设“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做好这次换届选举工作,是推动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强大力量。这次换届选举,正值“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我们要通过这次换届选举,实行广泛的人民民主,进一步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的主人翁责任感,并把人民群众这种民主参与的政治热情转化为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强大力量,这将为顺利完成“十三五”规划的各项任务、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打下更加坚实的群众基础。

第二,做好这次换届选举工作,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必然要求。通过这次换届选举,把那些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密切联系人民群众,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廉洁自律、公道正派、勤勉尽责,具备履职意愿和履职能力,得到群众广泛认同的公民选为人大代表,把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能力,群众中口碑好,有法治思维的干部选为国家机关组成人员,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第三,做好这次换届选举工作,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实践。据有关部门统计,本市参加区县、乡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的选民将达一千多万人。要通过这次换届选举,进一步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的主人翁责任感,调动起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积极

性、主动性。

4、人大代表享有哪些权利?

人大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 (1)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参加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
- (2)依法联名提出议案、质询案、罢免案等;
- (3)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 (4)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
- (5)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表决;
- (6)获得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所需的信息和各项保障;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5、人大代表应当履行哪些义务?

人大代表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 (2)按时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做好会议期间的各项工作;
- (3)积极参加统一组织的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活动;
- (4)加强履职学习和调查研究,不断提高执行代表职务的能力;
- (5)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
- (6)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廉洁自律,公道正派,勤勉尽责;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6、本市区县、乡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的主要法律法规依据有哪些?

本市区县、乡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的主要法律法规依据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 (4)《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 (6)《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直接选举若干规定);
- (7)《上海市区县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直接选举实施细则);
- (8)《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
- (9)《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关于区县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若干规定》等。

7、区、乡镇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由谁来主持,组织机构如何设置?

根据选举法第八条、直接选举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在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期间,市设立区县乡镇选举工作委员会,区、县和乡、镇分别设立选举委员会。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代表候选人的,应当辞去选举委员会的职务。

8、区县和乡镇选举委员会有哪些基本职责?

- 区、县和乡镇选举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制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计划;
- (2)划分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区,分配各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
- (3)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培训选举工作人员;
- (4)进行选民登记,审查选民资

格,公布选民名单;受理对于选民名单不同意见的申诉,并作出决定;

- (5)确定选举日期;
- (6)汇总和公布代表候选人名单,了解核实并组织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愿,确定并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 (7)委派人员主持投票选举;
- (8)确定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公布当选代表名单;
- (9)受理对选举中违法行为的检举和控告;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9、哪些人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在我国,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政治权利,我国宪法将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列为公民基本权利的首位,它是公民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必要前提和有效途径。

根据宪法和选举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18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也就是说,在我国,公民只要符合以下三个条件就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是年满18周岁,三是依法享有政治权利。

10、公民与选民有什么不同?

选民一定是公民,公民不一定是选民。两者的不同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选民不仅要有中国国籍而且必须年满18周岁,而公民则只要取得中国国籍;二是选民不包括被依法剥夺了政治权利的公民,而公民只要具有中国国籍,即便被剥夺了政治权利,仍属公民;三是只有依法进行了选民登记的人,才能称其为选民。

每一个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中国公民,只有依法履行选民登记手续,才能取得选民资格,参加选举活动。

11、什么叫选区?选区如何划分?

选区是直接选举中选民选举人大代表时划分的区域,是组织选举、开展选举活动的基本单位。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区划分应掌握以下原则:(1)选区的大小,按照每一选区选一至三名代表划分。选区的划分,对于选民直接选举和当选后的活动等有着直接的影响。最小的选区应能产生一名代表,最大的选区应能产生三名代表。(2)本行政区域内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3)便于选民参加选举活动,便于选举活动的组织,便于选出的代表联系选民、开展活动、接受监督。

12、选区一般有哪些类型?

选区可以按居住状况划分,也可以按照单位划分。选区类型一般有三种:①独立选区。分两类,一是按居住状况划分的选区。在农村或者城镇一般以村委会(或者自然村)、居委会为单位划分为一个或者一个以上选区。二是按生产、事业、工作单位划分的选区。适用于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将一个单位划分为一个或者一个以上选区。②联合选区。如几个人口较少的村委会划分为一个联合选区;几个人口较少的居委会划分为一个联合选区;互不隶属的几个人口较少的单位划分为一个联合选区。③混合选区。按居住状况和按单位相结合划分的选区。这样的选区中既有村民或者居民,也有单位。

13、什么是选民登记?

选民登记是选举机构对依法享有选举权的公民实行登记造册,以便参加投票选举的一项选举制度。选民登记实质是对公民是否具有选举权进行确认,是将公民在法律上享有的选举权转化为实际上能够行使的选举权的必经程序和环节。符合法律规定有选举权的公民,只有经过选民登记这个法定程序,其选民资格才被确认,才能

领取选民证,参加选举活动。有选举权的公民,不进行选民登记,则表示该公民放弃本次选举权利,不参加选举活动。

14、什么叫选举法定年龄?怎样计算选举法定年龄?

选举法定年龄是指公民按照法律规定所必须达到的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龄。我国宪法和选举法规定,年满18周岁即达到了选举法定年龄。选举法定年龄的计算方法是:从公民出生日起至选举日止。在计算时应注意,不能只计算到选民登记那一天为止,而应计算到选举日止。另外,要按公历计算,农历计算出生日期的,应按公历换算出生日期。

这次区、乡镇两级人大代表的选举日为2016年11月16日,故凡在1998年11月16日(含本日)前出生的,都达到了选举法定年龄。

15、如何进行选民登记?

选举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直接选举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每一选民只能在一个选区进行选民登记。选区设立选民登记站,负责选民登记工作:(1)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职工以及在校学生,是本市常住户口的,一般在所在单位和学校进行登记。(2)本市农民在所在村或者工作单位进行登记。(3)没有工作单位的本市居民,一般在其户口所在地进行登记。不居住在户口所在地的本市居民,取得选民资格证明后,也可以在现居住地进行登记。(4)离休人员一般在原工作单位或者接受管理单位进行登记,也可以按照本人要求,凭选民资格证明在户口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进行登记。(5)退休人员一般在户口所在地进行登记,也可以按照本人要求,凭选民资格证明在原工作单位、受聘单位或者现居住地进行登记。(6)中央各有关部门和省、市、自治区驻沪办事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所在单位进行登记。(7)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分支机构或者下属单位的职工,一般在分支机构或者下属单位所在区、县进行登记。(8)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驻上海市部队的人员,参加所在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在所在部队进行登记。(9)在外国驻沪领事馆、外国驻沪机构工作的中国籍职工,在市有关主管单位所在的选区进行登记。(10)户口不在本市,居住在本市的人员,一般在户口所在地参加选举;取得户口所在地的选民资格证明后,也可以在现居住地或者工作单位进行登记。(11)户口已迁出本市,现居住在本市而没有报进户口的,可以在现居住地进行登记。(12)旅居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本市区、县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在本市的,可以在本市原籍地或者出国前居住地进行登记。(13)其他人员和依法准予行使选举权人员的选民登记,由区、县选举委员会或者乡、镇选举委员会研究决定。

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时,通过市选民登记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登记的具有本市户口的人员,可以不办理选民资格证明,其选民资格,由相关区、县和乡、镇选举机构进行核对、确认。

结合本次选民登记采用信息管理系统实际情况,选民登记按照属地化原则。①有工作单位的本市人员,以在单位进行选民登记、参加单位选举为主。如本人要求参加现居住地或者户口所在地选举,也可在现居住地或者户口所在地进行选民登记。②退休和无工作单位的本市人员,协保、内部退养、休长期病假、停薪留职等离岗职工,其户口所在地和现居住地分离的,以在现居住地进行选民登记、参加居住地选举为主。如本人要求参加户口所在地选举,也可在户口所在地进行选民登记。③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分离的企业,其职工以在生产经营地进行选民登记、参加生产经营地选举

为主。如企业要求参加注册地选举,其职工也可在注册地进行选民登记。④本市单位或者学校设有本部和分部的,本部的职工和师生一般在本部所在地进行选民登记,分部的职工和师生一般在分部所在地进行选民登记。⑤本市的个体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在其现居住地或者户口所在地进行选民登记。⑥被强制隔离戒毒的本市人员,在强制隔离戒毒所所在地进行选民登记。⑦被判处罚金、被宣告缓刑、被裁定假释和被暂予监外执行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社区服刑人员,在现居住地进行选民登记。刑满释放人员,持有申报本市户口证明的,在户口申报所在地进行选民登记。

16、选民登记可通过几种方式进行?

选举工作机构依法办理选民登记,应当采取多种途径,积极主动地搞好选民登记工作。既可以在选区设立若干登记站,发动选民自行登记,也可以通过入户调查,到选民住所或者工作单位动员选民进行登记。要选派并培训好登记员,依法做好选民登记工作,力求做到不错登、不漏登、不重登。不错、不漏、不重是选民登记的基本要求。具体而言,选民登记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1)设立选民登记站进行登记(上站登记)。在选区内可设立若干选民登记站,让选民主动前来登记。在登记站也可以上网,刷卡进行登记。(2)利用社保卡在POS机上、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在身份证读卡器上进行刷卡登记(上机登记)。通过刷卡登记,将选民的信息传输到选民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中。(3)电话登记(上线登记)。选民可以在家通过社区热线电话打到选民登记站进行登记。登记员经系统确认后,登记到选民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中。(4)上门登记。对于老弱病残、行动不便的选民,由登记人员上门进行登记。(5)上网登记。选民可以在家或者到登记站通过互联网登录选民登记系统进行登记。

17、出国出境人员如何参加选举?

因出国出境工作的本市人员,应在原工作单位进行选民登记。选举期间不能回沪参加选举的,可委托本单位其他选民或者有选举权的亲属代为投票。

18、旅居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区、乡镇人大代表选举期间在国内的,可否参加选举,怎样进行选民登记?

在区、乡镇人大代表选举期间,旅居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同其他我国公民一样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可以参加选举活动。根据选举法第六条的规定,旅居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选举期间在沪的,且本人提出要求参加选举的,可持有身份证明在本市原籍地或者出国前居住地的选区进行选民登记。

19、台湾同胞如何参加区、乡镇人大代表的选举?

台湾是我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生活在台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同在大陆的公民一样,享有选举权。参照选举法关于华侨参加区县、乡镇人大代表选举的规定,台湾同胞在区、乡镇人大代表选举期间在沪的,可以参加原籍地或者去台前在沪的居住地的选举;在沪工作的,可以参加现工作地或者现居住地的选举。

20、本市到外省市务工、经商或从事其他活动的人员如何进行选民登记?

本市到外省市务工、经商或者从事其他活动(含投亲居住)的人员,在其户口所在地进行选民登记。选举期间不能回沪的,可书面委托其有选举权的亲属或其他选民代为投票。如要求参加外省市选举,则由户口所在地选举委员会开出选民资格转移证明后,在现工作地或者现居住地进行选民登记。